

# 乡村年货愈趋丰蔚

春节临近,家家户户开始备年货、迎新春,烟火气持续升腾。“鲜花年货”成新宠、“文化年货”受青睐、“农资年货”成热门、“健康年货”成潮流……在怀宁县,农民置办的年货折射出生活方式的变迁、消费理念的改变。丰盛的年货、热闹的市场,充满着浓浓的年味和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鲜花年货”成新宠

春节的脚步越来越远,又到了绿植在花卉市场“唱主角”的时候。在怀宁县金拱镇花卉种植基地,各种绿植欣欣向荣,各类花卉争相斗艳,好一派繁荣景象。

置办花卉当年货,既喜庆又健康。1月9日,在金拱镇集镇区一家花卉店里,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鲜花和绿植,走近便觉香气扑鼻,前来赏花选购的顾客络绎不绝。“过年畅销的花,大都是冬季容易养活且花期长的花,杜鹃、金桔、朱顶红、金玉满堂等都备受欢迎。现在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在许多村民眼中,年货早已不再局限于吃喝穿戴的物品,美丽的花草也成了一种必备的年货。它们不仅能装饰居室、烘托节日气氛,还能馈赠亲友、表达平安吉祥的美好祝愿。”花卉店店主陈先生道。

在怀宁县农村,除了传统年货,“鲜花年货”也逐渐成为村民青睐的“宠儿”。为迎接春节,辛苦一年的农民们踊跃采购各类花卉、盆栽,为家中增添一抹春意。一些村民表示,新年买一些漂亮的花卉和绿植摆放在家里,既装饰了环境,又能让家人过一个花香四溢的新年。“今年春节我准备多买几盆鲜花放在家里,既有春天的气息,又有过年的喜庆,一举两得。”正在挑选花卉的张女士说道。

## “文化年货”受青睐

春节将至,年味渐浓,处处洋溢着喜庆的氛围。如今,除了采购鱼肉等传统年货,逛书店选购书籍也悄然成为怀宁县村民们过节的新风尚。1月9日上午,在怀宁县洪铺镇胡家湾文体书店,儿童读物、文学常识、专业知识等书籍整齐有序地排列摆放在书架上,琳琅满目的图书吸引了许多村民驻足翻阅。

村民谢建军津津有味地翻看着一本农技知识书籍,口中念叨着:“这新的种植方法得赶紧学学,来年肯定能派上用场。”不远处电子产品专区,谢建军妻子马斌斌拿起一台广场舞视频机,脸上满是笑意:“我妈在老年学校学跳舞,马上学校就要放假了,我买一台广场舞视频机送给妈妈,跟着这个也能自己在家学跳舞,她肯定喜欢。”随后,谢建军又走向儿童读物区,为孩子挑选了几本经典课外书。“寒假到了,阅读这些书既能让孩子少玩游戏,又能增长知识。”不一会儿,谢建军夫妇带着精心挑选的“年货”,心满意足地走向收银台。这些特别的“年货”会让知识与文化成为节日里最温暖的陪伴,也让亲情在书香浸润下愈发醇厚绵长。

近年来,广场舞、歌唱、书法、绘画、摄影等文化活动在怀宁乡村大地纷纷活跃起来。逢年过节,过去是农民“要看戏”,现在是农民“要演戏”,丰富多彩的活动唤起了群众的表演欲望。怀宁县因势利导,组织各乡镇村分别举办“村晚”等文化活动,农民自编自演,样式更为新颖,丰富了群众精神生活。同时,农家书屋和文化礼堂日益成为村民汲取知识和丰富精神生活的场所,这些新的文化形式正在悄然改变一个个乡村的文化形态。

## “农资年货”成热门

“马上就要过年了,我也给庄稼地置办点年货。”1月9日,在怀宁县腊树镇芝岭村杨康家庭农场,大院里崭新的播种机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一袋袋优质化肥整齐地码放着,种粮大户杨康满心欢喜地接收了这批特殊的“农资年货”。他轻轻抚摸着播种机,脸上洋溢着笑容:“以前办年货总少不了吃的喝的,现在可不一样了。”杨康满怀信心地说,提前做好“农资年货”,来年农场的粮食产量肯定能上一个新台阶。

杨康的家庭农场流转了2000余亩田地,现有高速插秧机、大型旋耕机、收割机、大疆无人植保机等现代化农业机械近20台,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预示着来年将是一个丰收年。

春节临近,年货市场渐热。怀宁县不少农民一改过去采购烟酒鱼肉

“过肥年”的习惯,将部分过年开支用于购良种、买化肥、筹备春耕农用物资,为土地置办丰盛的“年货”。

近年来,国家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极大地调动了怀宁县农民群众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向土地要效益已成为他们的共识。在怀宁县农村,春节前像杨康这样忙着购买肥料、机械、种苗等农资,把钱“存”入沃土,让土生金,鼓起钱袋子,过上好日子的人群已十分普遍。

## “健康年货”成潮流

“妈,新买的椭圆机到了,我这就去取。”1月10日一大早,家住怀宁县小市镇平坦社区的村民丁小龙便前往快递中心取新买的健身器材。

近年来,随着群众全民健身观念不断提升,消费需求向精细化发展,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居家健身。“马上过年了,家里人经常外出健身、散步,天气越来越冷,我想着置

办个不一样的年货,一家人过年可以一边看春晚一边锻炼,非常方便。”丁小龙说,自己有位年近的亲戚患有糖尿病,他特意提前购置了动态血糖仪作为新年礼物,希望能帮老人更好地控制血糖。

随着年轻群体的需求多样化和消费者健康意识持续提升,年货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品类。在怀宁县农村,健康消费明显升温,“健康”成为置办年货和节日馈赠的新潮流。“现在大家更重视健康消费,我身边的不少亲戚朋友都选择健康属性的商品作为新年礼物。其中既有给老人买的保健品、保健枕、红外线理疗仪、颈椎按摩仪、制氧机等礼物,也有走亲访友用的滋补礼盒等。”丁小龙说。

在怀宁县,过去农村过年餐桌上大鱼大肉是主角,如今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和健康的追求提升,越来越多的家庭逐渐树立起健康饮食、健康保健的理念。此外,不少年轻人还带着家中父母等长辈体检,为他们送上一份新年健康礼。

通讯员 檀志扬

## 点面 DIANJI

### 杨湾镇:提升流动党员管理水平

本报讯 近年来,望江县杨湾镇积极探索创新,多措并举提升流动党员管理水平,让党员离乡不离党、流动不流失。

杨湾镇以基层党支部为依托,通过微信联络、入户走访、电话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镇流动党员开展拉网式排查,详细登记340余名流动党员的个人基本信息、流向分布、职业状况及联系方式,建立完备的信息台账。该镇利用学习强国、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党纪学习教育等学习资料,确保流动党员理论学习“不掉线”。杨湾镇党委书记还率队赴杨湾镇驻上海市流动党员党支部,讲授专题党课,总结镇党支年度工作,介绍家乡营商环境、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激励流动党员提升自我、树立形象。该镇还抓住节假日流动党员返乡契机,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返乡座谈会等活动,引导流动党员为建设家乡建言献策,投身“清洁杨湾”等志愿服务活动。2024年汛期,杨湾镇驻北京市流动党员党支部积极行动,捐资33500元用于家乡防汛救灾,彰显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让流动党员在服务家乡中体现价值。(通讯员 檀志扬)

### 新渡镇:乡贤捐路灯 点亮家乡路

本报讯 1月8日,桐城市新渡镇伊洛村伊洛小区路灯安装全面完工,该村党员程新祥的爱心捐赠犹如一束温暖的光,改变了一条路,便利了一群人。

伊洛小区有条长300米的步行道,一直没有路灯,加上路窄弯多,村民夜晚出行不便。前不久,该小区党员们提出安装路灯的建议,被村党总支列入待办事项清单。次日,新渡镇人大、伊洛村党总支书记程东海带领“两委”成员现场勘察时,路遇刚从外地返乡的该村党员程新祥,得知此路没有路灯,程新祥当即表示个人捐款1万元用于购买路灯,方便村民夜晚行路。近年来,伊洛村坚持党建引领,聚合各方力量,推动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在外乡贤热衷捐资捐物建设家乡,已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前不久,又有两位在外创业能人联系我,要为村里兴办公益事业捐资。”程东海欣喜地说。(通讯员 程淋 孙传银)

# 高士镇:聚焦民生实事 发挥监督实效

本报讯 近年来,望江县高士镇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等领域,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靠前监督检查,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

在群众急切的问题上发力,让监督有温度。高士镇以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为抓手,结合群众来访、实地走访和12345政府服务平台等多种途径,精准开展群众身边问题的监督检查,保障群众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合理诉求得到解决。

“我们村庄一路灯杆被车撞倒了,无人过问,希望村里出面解决。”日前,高士镇鹿山村村民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反映此事。一周后,高士镇纪委工作人员电话回访鹿山村村民诉求办理情况,该村民说:“我非常满意。在‘监

督一点通平台’反映诉求后,村干部很快就联系我,第二天路灯就修好了。”2024年以来,高士镇纪委联合相关部门解决人居环境整治、交通安全和环保等领域问题160余件,群众满意度达99.94%。

为群众难办的问题“开方”,让监督有力度。高士镇构建以“镇纪委+村级纪检委员+党支部纪检委员”组成的基层监督网络,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壮大监督队伍力量,强化监督薄弱环节,让监督更有力量。

“这片水田前些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但平整地块未设计排水设施,在镇纪委监督下,现在这一问题终于得到解决。”高士镇毛安村村民告诉镇纪委回访人员。2024年,该镇纪委在日常监督中发现“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毛安村段平整地块未设计排水设施”问题,究其原因还是该

项目在设计上不够科学,眼光不长远,考虑不全面,给种植户带来一定影响。经镇村商议,并与县农业农村局多次对接,最终获取上级部门开出的拟将毛安村该地排水设施增补进2025年度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的“良方”。2024年以来,高士镇纪委充分发挥监督网格作用,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反馈回访等方式,深入剖析问题产生根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锚定目标开出“良方”,切实解决10余件群众反映的“难题”。

把群众愁心的问题化解,让监督有温度。高士镇紧盯“党建+信访”工作任务,畅通纪委接访渠道,聚焦群众来访诉求,以真情实感真心实意为基础,以移风易俗村规民约为导向,以规章制度纪律法律为准绳,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忧心如焚问题。

“村民组在集体资金使用上,没有做到公开透明,开会的时候也很少去讲集体开支情况,我怀疑是不是有人把集体资金贪污了。”随着村民组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面对群众的上述质疑,高士镇深入摸排全镇454个村民组资金监管情况,积极实施“组账村管”工作,以公正公开透明的资金监管方式,保障村级集体利益不受侵害,人民权益不受损失。2024年以来,全镇各村组采取多人共管或钱账分管方式管理村民组集体资金433.51万元。

将群众期盼的实事办成,让监督有力度。高士镇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积极办好让群众天天有感知的民生实事,扎实开展监督检查。

“高标准农田建设我们非常支持,但是原先田里的土路被挖机压坏后,铺设的砂石路面比较薄,下雨

天还下陷,一点都不好走,希望政府帮忙解决。”日前,高士镇龙口村种粮大户向现场检查的镇纪委工作人员反映此事。镇纪委在摸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还发现2023年度童岭村部分砂石路基也存在配层未达标准的问题,项目偷工减料和监管不力是产生此类问题的根本原因。目前,高士镇纪委针对龙口村、童岭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砂石路面铺设不规范问题,已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设计时的各项参数整改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民生领域,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充分发挥基层监督网络作用,切实发挥监督检查实效,不断夯基固本,为民造福。”高士镇纪委书记曹慧表示。

(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朱超)

### 华阳镇:义诊服务惠民生

本报讯 近日,望江县医院联合华阳镇中心卫生院在华阳镇天河社区开展“医心连心,服务更便民”义诊筛查及义诊活动。

“奶奶,您的身份证交给我,待会喊到您的名字,您就拿着身份证先量血压、测血糖,然后会有志愿者引导你去做后续检查的。”活动现场,一个穿着红马甲的巾帼志愿者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医护人员仔细为村民检查身体,耐心地询问病史、日常饮食和睡眠情况,并为他们测量血压、血糖等各项指标。医疗志愿者们不仅为村民提供了专业的健康筛查服务,还针对他们的具体情况,给予了个性化的健康建议和饮食指导,同时普及了冬季养生保健知识。此次活动赢得当地村民一致好评。下一步,天河社区将持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动员更多的志愿者参与进来,贡献志愿力量,共建和谐社区。(通讯员 许红霞)

# 合同约定仲裁管辖能否排除法院专属管辖



张金金律师

【案例】2014年7月,甲乙丙丁四家公司签订《某社区及综合商业区道路、排水工程合同》(简称:大市政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因合同发生争议,由某商事仲裁委员会管

辖。2014年9月、11月,甲公司与丙公司分别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丙公司承包上述大市政施工合同中的A1、A2地块的施工,如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后丙公司依据上述三份合同将甲、乙两家公司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甲、乙公司以各方签订的大市政施工合同约定商事仲裁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某商事仲裁委员会,一审法院驳回甲、乙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甲、乙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甲乙丙丁签订的大市政施工合同约定仲裁条款有效;甲公司、丙公司就A1、A2地块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有效。

二审裁定:撤销原审裁定,驳回甲公司对大市政施工合同的起诉,驳回丙公司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

【说法】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张金金律师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因此,在没有约定仲裁的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就建设工程发生纠纷,只能由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不能约定其他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例外。本

案中第一份合同和第二、三份合同工程范围存在包含关系,但合同签订主体不同,法院最终认定三份合同约定的管辖权均有效。

张金金律师介绍,商事仲裁一裁终局,兼顾公平和效率;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商事仲裁机构,是经济活动中合同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的选择之一。张金金律师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仲裁协议无效;约定由某地仲裁机构管辖,该地只有一个仲裁机构,该机构为约定仲裁机构,如果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无法达成一致,仲裁协议无效;约定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申请仲

裁,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因此,为避免管辖争议,如约定仲裁,应当在合同中明确仲裁机构的名称。

律师简介:张金金律师,法律硕士,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研究生实践导师,安庆市律协副秘书长,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安庆好人”,安徽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协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荣获安徽省法学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

## 以案说法

### 桐城市检察院:筑牢监管场所安全防线

本报讯 1月6日,桐城市人民检察院邀请桐城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消防大队,对桐城市看守所的医疗、食品卫生和消防安全等开展节前大检查,筑牢监管场所安全防线。

此次检查由桐城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牵头,与各单位抽调的专业人员组成工作组,先后对监管场所的食堂、驻所医务室、消防设施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工作组首先查看了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流程以及餐具的消毒情况;随后查看了医疗设备、药品的使用情况、医务人员的资质和医疗记录等;最后对消防器材的配备情况、消防通道的畅通情况以及消防预案的制定和演练记录进行了检查,确保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下一步,桐城市人民检察院将跟进督促监管场所进行整改,同时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为维护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贡献力量。(通讯员 吴丙富)